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歆惠（原名黃鈴渝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粟嫻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及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，同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提出之「台中地方法院 CC 最高法院……狀」之「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未蓋公司章及112年8月31日「台北最高等法院狀」之「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黃歆惠」未有其簽名或蓋章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112年9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04 法官 林 金 吾
05 法官 陳 靜 芬
06 法官 蔡 孟 珊
07 法官 藍 雅 清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